

十九世纪中期慈善组织对伦敦贫民住房改善的努力

路 畅

(浙江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十九世纪的英国伦敦,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相互作用,城市人口急剧增长,出现了严重的贫民住房问题。慈善组织作为一支力量走上历史舞台,提出各种方案并予以实践,在改善贫民住房的过程中起到了独特作用。

关键词:慈善组织 伦敦 贫民住房

工业革命以来,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迈进城市化门槛的国家,城市化是工业化的产物。工业化造成的土地价格膨胀、城市人口激增及社会财富分配不均,都导致贫民的住房条件更趋恶化,使伦敦的住房状况不堪重负,出现了严重的住房问题。

一、十九世纪中期的伦敦贫民的住房状况

工业化使人口大量聚集,从而使伦敦人口的急剧膨胀,一方面是自然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外来移居的结果。十九世纪中后期,随着英国“世界工厂”地位的确立,伦敦的地位也日益重要,大量外来移民涌入伦敦。大批贫穷移民来到伦敦,单个人租不起房子,只好几个人挤在一起或在城市边缘建造窝棚等临时住所,形成贫民窟。拜特纳—格林圣菲力浦斯教堂的牧师格·奥尔斯顿对于自己的教区,曾这样描述:“这里有1400幢房子,里面住着2795个家庭,共约12000人。安插了这么多人口的空间,总共只有不到400码见方的地方,由于如此的拥挤,往往是丈夫、妻子、四五个孩子,有时还有祖母和祖父,住在仅有

括指挥)能启迪、激发小朋友的情感,使其节奏统一、速度统一,从而引起老师和小朋友的情感共鸣。通过体态向幼儿表露和传递内心的情感,炯炯有神的坚定的目光和洋溢欢心的笑脸,能使幼儿情绪激昂,精力倍增。

唱歌作为幼儿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发展幼儿唱歌能力的同时也应培养幼儿的创造力。根据多年教学经验,我认为可从以下方面来培养幼儿的创造力。

1.从歌词入手,鼓励幼儿根据歌词做动作,为歌曲增编歌词或根据歌词讲故事、画画。

2.从旋律入手,根据旋律的高低做不同的动作,鼓励幼儿根据演唱需要自己加花,即兴创作。

3.从节奏入手,让幼儿按节奏拍手或是做不同的动作,鼓励幼儿大胆创作,在享受音乐学会唱歌的同时发展创造力。

三、建立融洽的师生关系

我觉得,音乐活动是幼儿最乐于参与的活动。老师应当和幼儿一样,把它当做一种美的享受,蹲下身来,用心与幼儿沟通,要与幼儿融为一体,这样才能了解幼儿对音乐的真实感受,激发幼儿对音乐活动的主动参与性。要学会倾听幼儿的感受、问题、意见,借助理解、支持、宽容、激励的语言和非语言的沟通技巧来点燃幼儿的学习火花,主动、积极地参与幼儿的活动;增加与幼儿互动的机会,融入幼儿的活动,成为幼儿的玩伴、朋友,和幼儿共同游戏、探索、操作。

在音乐活动“新版洋娃娃和小熊跳舞”中,由于幼儿初次尝试改编歌曲,刚开始的时候,孩子们显得畏畏缩缩,不敢大胆表现,就算唱出来了,声音也非常细小。看到这种情形,我并没有批评他们,而是顺手拿了一个动物头饰,在一旁大声地唱了起来,孩子们的注意力很快就集中到了我身上。“武老师,你唱得真好听!”“老师你给我们表演一个吧!”……大家七嘴八舌地说着。“行!但是,我表演好了以

万方数据

的一间10—12英尺的屋子里,在这里工作、吃饭、睡觉。”^①沙夫茨伯利勋爵在1884—1885年的“皇家住房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说:“住房拥挤状况已达到如此程度,以至于生活于其中的人们不可能再有什么健康和体面的奢望,我曾看到四个毫无干系的家庭挤在一间房中,每家一个墙角,我无法相信如此状况竟然在伦敦地区仍然存在。”^②

由于贫穷,他们住处的生活设施简陋无比,环境最为糟糕,人身健康也得不到最起码的保障。1858年夏季,“从泰晤士河发出的疠气”变得那样令人无法忍受,以致发生了“国会迁移会址的问题”。^③在伦敦东区的贫民窟中,穷人们的居住条件之差令人难以想象。有人这样描述:“走进贫民窟,就必须穿过有毒的臭气,这种气从一堆堆垃圾和乱七八糟的臭水沟里冒出,有时脏水就在你脚下流。许多院子永远照不到太阳,永远没有新鲜空气,……在又黑又脏的过道里摸索前进,这里到处是小虫子。这时假如你没有被恶臭赶走,你就来到那成千上万的生灵的巢穴……八英尺见方,这就是一般房间的大小,墙和天花板积满灰尘,因成年累月无人打扫而变得漆黑……至于家具,你有时会看到一把破椅子,一张旧床架的残骸,或一张旧桌子的框。但更经常的是看到一些简陋的代用品,比如在砖头上架上一块粗木板,一个盆子反扣在地上,或干脆什么都没有,只有破布、烂棉花。”^④

后就该轮到你们喽!咱们来比一比,看谁表演得最棒!”我爽快地答应了,同时对他们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比赛开始了,孩子们一个一个踊跃极了,争先恐后地举着手,谁都不示弱,好像真的要分出一个胜负来。而坐在孩子中间的我,已经俨然没有了老师的威严,和他们一起又喝彩又鼓掌,看到精彩的表演还和他们抱成了一团儿,又是搂又是亲。就在这欢声笑语中,活动结束了。

四、提供让幼儿展示个人音乐见解的舞台,提高幼儿的音乐表现能力

喜欢音乐的孩子们特别喜欢表演,为此,我经常为幼儿提供表演的机会,让幼儿在不同的音乐中,在广阔的音乐舞台上展示自己。如,在游戏中为幼儿开辟一块自由表现的舞台,为幼儿播放幼儿喜欢的音乐,幼儿就会在这片舞台上自由自在地表现自己。孩子年纪小,对音乐也有自己的见解,他们会相互交流,还能向我征询意见。如我班的周林仪就对我说:“老师我要听《春天在那里》,我要跳舞的……”我问她:“为什么要听这首歌啊?”她说:“我喜欢这首歌,我会跳舞的。”孩子的言语是稚嫩的,却反映了她自己的思想和见解。

当然,音乐的表现手法还有很多,如唱歌、朗诵、绘画、舞蹈,等等。音乐欣赏激发幼儿的创新欲望和兴趣,针对不同的音乐选择不同的表现方法,从而更好地发展了幼儿的创新能力。

我们要不断提高幼儿的兴趣,在音乐教学中融入深厚的感情,通过音乐的艺术形象激发幼儿的美感,让他们喜爱音乐融入音乐。让我们共同探索,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特有功能,促进幼儿身心的全面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中国教育文摘——幼儿教育.
- [2]幼儿园教育纲要.

这个时候，人们针对社会问题纷纷提出自己的主张，而贫民获得了更广的选举权，在政治中争取自己的权利，日益加剧的贫富对立时时为人们敲响警钟，贫民的住房问题成为社会矛盾的一个焦点，各种社会现实使建造贫民负担得起的卫生廉租住房成为迫切的需要。在努力改善贫民住房问题上，首先行动起来的是慈善组织。

二、慈善组织对改善贫民住房的努力

慈善组织在英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早期的慈善业以个人直接的施舍为主。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分散的慈善救助开始有组织地进行，慈善组织萌芽产生，十八世纪时慈善组织日趋发展成熟。十九世纪中期的慈善组织在继承原有事业的同时，慈善求助的范围也更广。

维多利亚时代，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严重的社会问题也随之而来，大量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复杂的社会状况意味着慈善组织更需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正是在上述这样的背景下，慈善组织开始为改善住房问题而努力”。^①

早期最著名的人物是阿什利勋爵(Lord Ashley)及其建立的“改进劳动阶级状况协会”。对于贫民住房问题，他们认为应以三种方式解决：一是通过在伦敦郊区引入个人经营的小块土地以使工人能进行他们自己的生产；二是在伦敦或近郊建造“经济舒适”的“计划住房或村舍”；三是提议妥善地管理好贷款资金。^②

1841年成立的“首都工人阶级住房委员会”、“改善工人阶级条件协会”等组织都是为解决工人住房问题而成立的影响力较大的组织。六十年代悉尼·沃特娄和乔治·皮鲍迪发起的模范住宅运动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为缓解伦敦住房紧张状况，他们建造了许多“大而呆板的成排的杂院房屋”，以较低的租金出租给低收入者。比如沃特娄每周向每间住户收取两先令一又四分之一便士，皮鲍迪则以一先令又十一又二分之一便士的廉价租金满足着两万人的需求。^③

沃特娄的成功引起人们的效法，在伦敦贫民的腹心区一带，在拥挤的“花园房屋”和“出租房屋”的上面，建造了一排排的“模范房屋”。商人们的自发行为虽缓解了伦敦城市的住房压力，但造成了许多不良后果。首先是住房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大部分街道狭窄，平房连片，拥挤不堪。商人们看到有利可图，建造了许多连排式大杂院、背靠背式、单向公寓式等各种住房，用于出售或出租。查尔斯·布思对“模范住宅”运动建造的房屋评价，这样写道：“作为设法使拥挤无害于卫生的一种努力，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它不过以一种拥挤代替了另一种拥挤而已，而且这些成排的房屋……从道德观点来说也不都是值得称道的。”^④其次是房屋租金昂贵。“模范住宅”运动虽建立了一些廉租房，但对于急需住房的人而言，只是杯水车薪。在伦敦市中心，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每间房的租金是2先令6便士，到七八十年代上升到4先令9便士，这时租两间房则要花7先令6便士，已经超过半熟练工人的收入。^⑤皇家住房委员会调查到，在伦敦的克拉肯沃尔(Clerken-well)、圣卢克(St Luke's)、圣贾尔斯(St Giles)和玛丽勒本(Marylebone)等贫民区、房子的平均租金是“一间房3先令11便士、两间房是6先令，三间房是7先令5便士；这儿的1000多个家庭中，46%的家庭必须将它们收入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花在房租上，88%的家庭所付的房租超过其收入的五分之一，仅有12%的家庭所付的房租低于这一数字”。^⑥

再次是房子质量低下，一排排的房屋是商人们为了快速营利而粗制滥造的。由于建造时偷工减料，年代一久，就成了标准的贫民窟，但即使是这样的私人房屋，也只能容纳一小部分伦敦人。

奥克塔维亚·希尔(Octavia Hill, 1838—1912)在伦敦贫民区的住房改革较为成功，她所创建的住房管理制度在1881年被“慈善组织协会”(Charity Organisation Society)住房委员会誉为“奥克塔维亚·希尔制度”。^⑦1875年发表《伦敦工人的家》一书，集中表达她的住房改革思想，她关于住房改革的思想和实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讲求实际，修缮与新建住房并行；第二，全面考虑，房子和房客一同改造；第三，强调房

客和房主建立良好的个人关系；第四，培养房客的社区意识和责任感；第五，将住房改革与公共空间的开辟和环境保护联系起来。^⑧

希尔的住房改革思想及其具体的房改实践与其他的有关举措相比较，有其独特价值和意义。希尔提供的房子租金低廉，符合穷人的支付能力，因而她的做法效果较好。

无论是“模范住宅”，还是希尔制度，在实施的过程中都有一些不足。伦敦郡议会对该市人房密度比值(persons-to-house density)做出统计显示：“从1801年的7.03，到1851年的7.72，再到1881年7.85”，^⑨这组数据描述了住房拥挤日益严重的趋势。

综上所述，慈善组织在改善贫民住房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理念上，他们强调穷人要改变思想观念，要学会自强不息的精神，这一点简而言之就是“自助”精神，然而不是每个穷人都有机会可以摆脱贫穷的。其次是房租过高。最后是慈善组织和个人所提供的房屋数量有限。

然而这些缺点不足以抹杀慈善组织对贫民住房改善上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既是由于慈善组织的积极实践，促使社会探索贫民住房改善的方案，又是因为人们意识到了慈善组织在贫民住房改善上的有限性，才促使政府行动起来。议会于1875年颁布《工人阶级住房法》，将清除贫民窟提上了议事日程，《1885年工人阶级住房法》授予首都工作委员会代替较为分散的各教区和地区委员会行使住房管理的职权，并作为1885年住房法的执行机构。1890年时，议会通过了新的工人阶级住房法，“授权地方政府占有土地，建造或者改造一批住房，以适合工人阶级居住；公共工程借贷管理局被授权为此目的而垫款”，^⑩标志着伦敦地方机构为工人阶级提供大范围租赁住房的开始。《1894年伦敦建筑法案》和《1898年首都建筑修正法案》的通过，则基本奠定了战前伦敦住房建筑立法的主要内容和框架体系。恩格斯在1844年版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所描述的工人阶级的悲惨处境，到1892年时，他给该书德文第二版的序中则“坦然承认”：“这本书里所描写的情况，至少就英国而言，现在在许多方面已成为过去。那些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恶劣现象，现在或者已被消除，或者已经不那么明显。”^⑪

三、结语

慈善组织在贫民住房改造中起到了示范作用。英国政府在十九世纪中后期颁布的一系列住房方面的法律，改善了贫民的住房条件，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

每个时代都有它特定的时代困境和社会的问题，过去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提供了借鉴。像住房问题这样的社会问题，在一百多年前的英国曾异常突出，当然不是说，当物质发达的西方国家并没有住房问题，事实上，只要有贫富对立，只要有穷人，就有这样的问题，但是，我们回顾历史，发现当时的英国和我们现在的社会有很多相似点，这是不言而喻的。十九世纪后期，工业化突飞猛进的英国社会，城市化一日千里，随之带来贫民的住房问题。贫民住房问题的根源在于穷人的贫困，因此，不解决穷人的贫困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

注释：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64.

^② [英]约翰·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617—618.

^③ ^⑦ ^⑧ W.D.Handcock. David C.Douglas edit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74—1914[M].Vol.XII(2), London, 1977: 561, 619, 620.

^④ Pauline Gregg.Modern Britain: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ince 1760[M].New York, 1967:479—480.

^⑤ Philip Sauvain A.Britai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700—1870[M].London, 1987:206.

^⑥ J.N.Tarn.Working-class housing in 19th century Britain

从“小悦悦事件”谈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高雅琳

(西安财经学院 公共外语教学部,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法与道德之间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法只约束人的行为,而不能约束人的思想。法律并不是万能的,不能用法律来取代道德。

关键词:“小悦悦事件” 法律 道德

2011年10月13日下午5时30分许,一出惨剧发生在广东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年仅两岁的女童小悦悦在巷子里被一辆面包车两次碾压,几分钟后又被一小型货车碾过。而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七分钟内在女童身边经过的十几个路人,竟然对此不闻不问。最后,一位捡垃圾的阿姨把小悦悦抱到路边并找到她的妈妈,才把小悦悦送到了医院。但是,小悦悦终因伤势严重,于2011年10月21日零时32分离世。

“小悦悦事件”经媒体报道后,震惊了社会,引发了对有关社会道德问题的全民大讨论。讨论中,是否应该将“见死不救”入法,是否应当对“见死不救者”论罪的问题,再次成为讨论的焦点之一。

近年来,除了“见死不救”之外,“见义勇为”也是社会各方关注的热点。那么,“见死不救”是否应该入罪,“见义勇为”是否应该有制度保障?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厘清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一、法律与道德的学理含义

(一)道德的学理含义

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来看,道德根源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道德的内容最终由经济条件决定,并伴随经济的发展而有相应的变化;基于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社会集团,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在阶级社会中的道德具有阶级性。因此,道德可以简单概括为:道德是生活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自然人关于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见等观

[M].London:Lund Humphries for the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1971:5.

⑨⑩⑪John Burnett;illustrated by Christopher Powell.A social history of housing,1815-1985 [M].London:New York:Methuen,1986:150,149,138.

⑫丁建定.从济贫到社会保险.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1870-1914[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31.

⑬梅雪芹,郭俊.论“奥克塔维亚·希尔制度”—19世纪后期英国改善贫民住房的一种努力[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82-84.

⑭A.S Wohl,edited by S.D.Chapman;contributors:A.S.Wohl [and others].The history of working-class housing:a symposium [M].Newton Abbot:David & Charles,1971:24.

⑮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M].北京: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1957:271-272.

参考文献:

[1]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2][英]约翰·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3]W.D.Handcock.David C.Douglas edited.English Historical

万方数据

念、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或者说是一个综合的矛盾统一体系。

(二)与道德密切相关的法律的含义

从侧重道德的角度,法律可以定义为:在主观方面,法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客观方面,法的内容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前者体现了法的国家意志性和统治阶级意志,后者体现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就是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体。

没有亘古不变的永恒道德,也没有亘古不变的永恒法律。今天的世界,代表不同利益的统治集团仍然存在,不同的统治集团各有阶级利益,以及与其阶级利益相适应的道德。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集团的整体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表现。既然法律是意志的具体化,而道德当然也属于意志范畴,那么法律当然反映统治阶级的道德观。

二、道德与法律的辩证关系

(一)道德与法律是相互联系的

道德与法律均属于上层建筑,都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二者作为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其关系具体表现在:

1.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没有道德基础的法律,法律一天都不能存在,就算制定了非常完善的法律也不会起作用,是无法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的。执法者职业道德的提高,守法者的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的加强,都对法的实施起着积极的作用。

2.法律是道德传播的有效手段。道德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社会有序化要求的道德,即“最低限度的道德”,如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偷盗等;第二类则是那些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增进人与人之间紧密关系的原则,如博爱、无私等。其中,第一类道德通常上升为法律,通过制裁或奖励的方法得以推

Documents,1874-1914[M].Vol.XII(2),London,1977.

[4]Pauline Gregg.Modern Britain: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ince 1760[M].New York,1967.

[5]Philip Sauvain A.Britai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700-1870[M].London,1987.

[6]J.N.Tarn.Working-class housing in 19th century Britain [M].London:Lund Humphries for the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1971.

[7]W.D.Handcock.David C.Douglas edit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1874-1914[M].Vol.XII(2),London,1977.

[8]John Burnett;illustrated by Christopher Powell.A social history of housing,1815-1985[M].London:New York:Methuen,1986.

[9]丁建定.从济贫到社会保险.英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1870-1914[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10]梅雪芹,郭俊.论“奥克塔维亚·希尔制度”—19世纪后期英国改善贫民住房的一种努力[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

[11]A.S Wohl,edited by S.D.Chapman;contributors:A.S.Wohl [and others].The history of working-class housing:a symposium [M].Newton Abbot:David & Charles,1971.

[1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M].北京: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1957.